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甲式：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

※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

※本申請書請務必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並繳回，謝謝※

壹、申 請：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選課，請惠予同意。

二、說明：

1.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2. 選修科目資料：

開課系所	年級 班別	科目代號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每週____ ____時____分起 至____時____分	

以上科目資料必須查填清楚；每單限填一科，每生每學期校際選課總課程數以二科為限

3. 申請學生資料：

姓 名：_____ 系 所：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核定：(請學生提交本課程授課大綱供各系所核定)

系所核定 折抵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核章	教務處	教務長

貳、審 核(接受選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系所核定	出納組收費章 繳交學分費	教務處	教務長

註：1. 接受選課學校核定後，請學生將本申請表於選課期間送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八條之一：「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一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之二十五學分者，請另依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加修課程申請。

4.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當學期辦理休學者，不核發任何成績證明，於對方學校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費。

第一聯：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務組存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甲式：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

※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

※本申請書請務必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並繳回，謝謝※

壹、申 請：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選課，請惠予同意。

二、說明：

1.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2. 選修科目資料：

開課系所	年級 班別	科目代號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每週____ ____時____分起 至____時____分	

以上科目資料必須查填清楚；每單限填一科，每生每學期校際選課總課程數以二科為限

3. 申請學生資料：

姓 名：_____系 所：_____

學 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核定：(請學生提交本課程授課大綱供各系所核定)

系所核定 折抵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核章	教務處	教務長

貳、審 核(接受選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系所核定	出納組收費章 繳交學分費	教務處	教務長

註：1. 接受選課學校核定後，請學生將本申請表於選課期間送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八條之一：「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一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之二十五學分者，請另依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加修課程申請。

4.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當學期辦理休學者，不核發任何成績證明，於對方學校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費。

第二聯：學生本人留存